

经常使用信用卡的人对于“最低还款”这个词肯定不会陌生。持卡人在信用卡到期还款日或者之前，如果无法全额偿还欠款，为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可以按照发卡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度进行还款，最低还款额一般为消费金额的10%加其他各类应付款项。

值得提醒的是，一旦持卡人选择了最低还款，就意味着持卡人不能再享受免息还款期，当期所有消费都要从记账日开始计收利息，直到还清为止。

目前，大部分银行采用全额计息的方式，从消费入账之日算起，每天收取万分之五(即0.05%)的利息，并按月复利计算。不得不说，这绝对是个大坑。

举个例子，假如小王的账单日期是在每月6日，到期还款日为每个月的24日。1月6日银行发布的账单消费记录显示，小王只有一笔10000元的刷卡消费，记账日为1月1日。因此小王只要在1月24日或者之前全额还款10000元，便不会产生利息，还能享受免息期。

但由于资金紧缺，小王并不能足额还款，又不想影响征信，就选择了最低还款额。假如该发卡行的规定的最低还款额为消费金额的10%，那么小王就需要在1月24日当天或者之前最低还款1000元。

未还款项会接着出现在2月6日的账单中，相当于银行给小王延长了还款日，最晚2月24日还清欠款。当然有人可能会问，小王可以一直使用最低还款吗？当然是可以的，但是如果长期最低还款，“雪球”会越滚越大，欠下的钱会越来越多，所以还是尽早还清，越早越好。

话又说回来了，虽然小王躲过了1月份的还款一劫，最低还款1000元，但剩余的未还款项总是要还的，而且还要加上利息。

2月6日为账单日，那么小王需要在最后还款日也就是2月24日之前总共还多少钱呢？

所还欠款=未还款项(10000-1000)+利息=9000+利息=9178元

利息=10000*0.05%*天数(1月1日至1月23日，共23天)+9000*0.05%*天数(1月24日至2月6日，共14天)=178元

如果小王在最晚还款日(2月24日)仍然无法还上欠款，仍然使用最低还款，那么2月6日至2月24日的免息期也将被取消，而且上期账单中的利息也将按每天万分之五的

利率产生利息。这也就是月复利的意思。

由于每天都会产生新的利息，早期的利息还会产生复利，欠款时间越长，还款压力越大。因此在这里奉劝大家，刷卡消费一定要量力而行，严禁过度消费，谨记按时足额还款，这样才能更好的享受到信用卡带来的便利，又不用担心使用信用卡会产生额外的费用。